

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 关于延长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、泸州市 2023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（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）、 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 目（香林路节点缓堵保畅工程）三个工程施 工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通知

致各投标人：

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（招标人）组织的泸州市龙透关沱江大桥、泸州市2023年主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（春景路与绿景路周边缓堵保畅工程）、泸州市红星街道及大山坪街道老旧小区项目（香林路节点缓堵保畅工程）三个工程施工（标段编号：E5105003105003061001001）于2024年6月19日开标。按照招标文件规定，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（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），投标有效期将于2024年9月16日届满。因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，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的异议，且异议反映涉及的单位较多、内容较复杂，需调查核实的时间较长，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七部委令第30号）第二十九条、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.3条等相关规定，将投标有效期延长90日历天（至2024年12月15日）。请各投标人接到此通知后从以下两种方式中作出选择，并于2024年9月14日18时前以书面形式回复：

1.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90日历天。投标人同意延长的，

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，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。

2.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。投标人拒绝延长的，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失效，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。

说明：

1.投标人在办理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过程中：

(1) 投标时以“网银转账方式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不用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，只需在书面回复中承诺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限延长 90 日历天即可。

(2) 投标时以“银行保函方式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应将保函有效期限作相应顺延，若无法顺延的可按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.4.1 规定的重新办理银行保函，并将保函原件作为书面回复附件的方式提交。

2.书面回复的格式自拟，盖章后的原件扫描件可先行传至邮箱 jgyzx0830@163.com，纸质原件可同步以邮寄方式送达。

3.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。

特此通知。

泸州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第一中心

2024年9月12日

(联系电话：0830-2589738；联系地址：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杜家街 384 号；邮编：646000)